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由于 2022 年业绩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环科山西转让固废资源处理业务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向环科山西转让固废资源处理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王东升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